

博爱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公开说明

一、博爱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61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7412 万元，上年结余 41701 万元，调入资金 1506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2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收入项目合计 271354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663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2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849 万元，调出资金 64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91 万元，年终结余 4170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净结余为 0 元，支出项目合计 271354 万元。（详见公开 01 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十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05300 万元，实际完成 1061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增长 6.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880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7393 万元。（详见公开 02 表）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省财政直管县体制改革涉及市属企业收入分成重新调整，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数由 100555 万元调整为 100160 万元，税收收入基数由 64587 万元调整为 64192 万元。

收入分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68802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5%，增长 7.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8%。其中，主体税种完成 34129 万元，增长 23.0%，占税收收入的 49.6%；小税种完成 34673 万元，下降 4.8%，占税收收入的 50.4%。非税收入完成 37393 万元，增长 4.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5.2%。具体收入项目如下：

1. 增值税完成 20267 万元，为预算数的 82.7%，同比下降 0.2%；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1063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41.7%，同比增长 172.8%；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1212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1.0%，同比增长 1.8%；

4. 资源税完成 1335 万元，为预算数的 78.5%，同比下降 32.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020 万元，为预算数的 80.8%，同比下降 14.7%；

6. 房产税完成 3704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2.2%，同比增长 14.6%；

7. 印花税完成 1379 万元，为预算数的 137.9%，同比增长 461%；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1534 万元，为预算数的

78.5%，同比下降 17.3%；

9. 土地增值税完成 1975 万元，为预算数的 56.4%，
同比下降 51.5%；

10. 车船税完成 6459 万元，为预算数的 195.7%，同
比增长 99.7%；

11. 耕地占用税完成 598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9.6%，
同比下降 53.4%；

12. 契税完成 739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64.2%，同
比下降 3.1%；

13. 环境保护税完成 221 万元，为预算数的 88.4%，
同比增长 95.6%；

14. 专项收入完成 1821 万元，为预算数的 52.2%，同
比下降 11.3%；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224 万元，为预算数
的 68.0%，同比下降 13.4%；

16. 罚没收入完成 5424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3.0%，
同比增长 11.8%；

1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6436 万元，为预算数的
97.4%，同比增长 13.1%；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1476 万元，
为预算数的 143.5%，同比增长 13.5%；

19. 捐赠收入完成 637 万元，为预算数的 42.5%，同

比下降 76.0%;

2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24 万元, 为预算数的 86.2%, 同比下降 0.4%;

21. 其他收入完成 151 万元, 为预算数的 125.8%, 同比增长 17.1%;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十一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18736 万元(含提前告知的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执行中因上级追加转移支付、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调整等因素, 支出预算调整为 255769 万元, 实际完成 199531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78.0%, 增长 1.5%。(详见公开 03 表)

全县主要民生项目支出达到 15148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5.9%。预算执行中, 县财政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强国库资金调度等方式, 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求, 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9330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92.4%, 增长 17.7%;

2. 国防支出完成 39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86.7%, 下降 18.8%;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8989 万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91.9%, 增长 8.6%;

4. 教育支出完成 3598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1.1%,
增长 6.9%;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636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4.3%, 增长 31.7%;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393 万元,为调整
预算数的 56.3%, 增长 15.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3384 万元,为调整预
算数的 94.9%, 下降 20.0%;

8.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111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8.0%, 下降 35.9%;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384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48.3%, 增长 47.1%;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618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7.2%, 下降 26.8%;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2694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0.8%, 增长 34.5%;

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851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45.3%, 增长 256.1%;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9379 万元,为调整预
算数的 94.6%, 增长 139.3%;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50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的 84.8%, 增长 45.7%;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55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8.6%，下降 43.8%；

16.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675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1.3%，增长 30.0%；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49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7.4%，下降 16.6%；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76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2.0%，增长 132.8%；

19. 其它支出完成 276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2.2%，增长 132.8%；

20.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32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0.8%；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2 万元。

博爱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注：博爱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字一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详见公开 03-1 表）

(四) 县本级“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年，我县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实行公务卡结转结算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2年我县本级“三公”经费完成580万元，为预算数的68.1%，同比减少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71万元，为预算数的65.1%，同比增长54.3%，增长原因为由于2021年12月公务接待费用在2022年1月份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80万元，为预算数的78.9%，同比下降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9万元，为预算数的63.9%，同比下降16.9%。（详见公开07表）

二、博爱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434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944万元，上年结余2081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4300万元，收入项目合计124402万元。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8726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7万元，调出资金1506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118万元，年终结余17916万元，支出项目合计124402万元。（详见公开11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十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4000 万元，实际完成 54342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6%，增长 26.6%；（详见公开 12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8580 万元，为预算数的 96.4%，同比增长 27.8%；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56 万元，为预算数的 86.9%，同比增长 54.2%；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113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88.5%，同比增长 182.2%；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2155 万元，为预算数的 179.6%，同比下降 34.4%；
5.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564 万元，为预算数的 80.6%，同比下降 1.4%；
6.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56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十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90141 万元，执行中由于发行专项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05178 万元，实际支出 872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0%，增长 0.5%。具体项目如下：（详见公开 13 表）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5.7%;

3.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505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1.4%;

4. 其他支出完成 5692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6.4%;

5.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526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博爱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注：博爱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数字一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即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详见公开 13-1 表）

三、博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博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20.0%，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年终结余 36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公开 17、18、19、20 表）

四、博爱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博爱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为 13439 万元，实际完成 16407 万元；支出预算为 9254 万

元，实际完成 902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38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1502 万元。（详见公开 21、22、23、24 表）

五、博爱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一）一般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2 年上级部门共下达我县一般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3741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17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47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501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已按照要求使用。（详见公开 08 表）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4735 万元，主要项目有：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815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938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1264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29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76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81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4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454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5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1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49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1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6 万元、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818 万元、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360 万元、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799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501 万元， 主要项目有： 一般公共服务 64 万元、 国防 6 万元、 公共安全 8 万元、 教育 494 万元、 科学技术 1603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7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 万元、 卫生健康 179 万元、 节能环保 6881 万元、 农林水 3961 万元、 交通运输 1647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692 万元、 商业服务业 67 万元、 住房保障 59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2 年上级部门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4944 万元， 转移支付资金已按照要求使用。（详见公开 15 表）

主要项目有： 彩票公益金收入 1782 万元、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50 万元、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关收入 6 万元、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收入 2 万元、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1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3103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97202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 119402 万元、 专项债务 177800 万元。 经汇总

统计，2022 年全县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766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395 万元、专项债务 173301 万元，各项均不超债务限额。（详见公开 10、16 表）

2022 年收到上级发行的地方债券 71402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71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转贷收入 44300 万元。2022 年债券还本 302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2613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4118 万元。2022 年债券利息支出 85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3321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5267 万元。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坚持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把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及时填报年度绩效目标。本着“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成本、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要求填报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全县 66 家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全部项目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是**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按照“无目标，不预算；有目标，必核审”的原则，对所有绩效目标采用业务科室初审、绩效科终审的双重审核方式，严格审核项目绩效目标表，存在问题的予以退回，并重新填报审核，实行动态调整，确认无误后纳入预算项目库。

三是**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对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二）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公开

年度财政预算公开，在县政府网站同步做好预算绩效目标公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一是**抓好全县 2022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公开**。围绕县委县政府 2022 年重点工作，梳理筛选 5 个重点项目做好绩效目标公开。包括：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县级配套专项资金 1420 万元；新型肺炎防控经费 1000 万元；村卫生室及老年乡医补助 119 万元；月山寺旅游道路工程 85.1 万元；博爱县舞台艺术送农民 20 万元。

二是**抓好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全面公开**。在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中，绩效科对全县 66 家部门乡镇（街道办

事处)的整体绩效目标表和全部项目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社会公开,公开率100%,实现全覆盖。

(三) 深入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为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以预算绩效自评为抓手,县财政局于5月11日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推动全县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强化部门主体责任,落实绩效评价常态机制。

绩效自评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明确评价主要内容、重点方向和具体标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上传《部门整体评价报告》,填报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本级项目绩效自评上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引导预算单位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强弱项、补短板、促提升,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已完成73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审核工作和66家预算的整体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四) 加强培训学习,增进交流和指导

1. 丰富业务培训指导。由县财政局牵头,为各预算单位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定期开展预算绩效业务知识培训,跟踪提供系统操作指导,提高工作人员的技能素养与专业知识,加强各单位人员的实践能力。

2. 学习先进经验。提高工作标准,拓宽思路 and 眼界,

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学习成熟模式和先进经验，多与市局及周边其他县市区交流，推动博爱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台阶。

3. 强化技术支撑。保持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工程师的密切联系，交流相关业务操作步骤和具体要求，全面掌握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熟悉绩效管理方面应用，夯实技术支撑和专业支持基础，结合预算绩效政策抓好各项业务工作。

（五）扎实开展后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深入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县财政局选取至少 5 个项目和 1 个部门，借助第三方机构力量，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财政局根据前期填报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选取惠及民生、社会关切度高的项目，认真抓好开展此项工作，对 2022 年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跟踪问效、查漏补缺，为下步工作开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2. 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根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总结安策系统应用经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本着统筹兼顾、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的原则，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财政资金实行动态绩效监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 强化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

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2022 年度考核中，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仍存在薄弱之处，今年我县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不断提升，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博爱县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